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3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3月25日，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制度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上述提案如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将对其表决结果予以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1、登记时间：2026年03月27日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方式登记（见附件2），如采用邮寄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周波评、刘托夫

（2）联系电话：0737-2218141

（3）电子邮箱：zhouboping@hnyj-cn.com、liutuofu@hnyj-cn.com

（4）联系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5、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进入会场。

6、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附件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附件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6年03月25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3）股票，现场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单位名称/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

股份性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3"，投票简称为"宇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由于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等因素，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2、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2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和《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鉴于当前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等因素，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为充分落实对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环境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与之配套的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三、本次作废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涉及的220.00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作废失效。

四、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股票期权，因此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此外，公司后续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择机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终止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将本次终止本激励计划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杨佳葳先生和独立董事唐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等因素，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为充分落实对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环境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220.00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作废失效，同时与之配套的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3月31日（周二）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每月生猪销售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2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6年2月，公司销售生猪20.69万头（其中仔猪1.43万头），销售收入2.69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1.41元/kg。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2月	16.48	30.39	2.73	5.41	15.37
2025年3月	18.75	49.14	3.37	8.79	15.34
2025年4月	18.66	67.80	3.43	12.22	15.19
2025年5月	20.77	88.57	3.59	15.81	14.87
2025年6月	17.64	106.21	3.10	18.91	15.15
2025年7月	20.36	126.57	3.51	22.43	15.66
2025年8月	18.96	145.53	3.08	25.51	14.95
2025年9月	22.05	167.57	2.95	28.46	13.60
2025年10月	23.33	190.90	3.17	31.63	11.87
2025年11月	20.23	211.13	3.01	34.64	12.44
2025年12月	20.16	231.29	2.99	37.63	12.21
2026年1月	25.02	25.02	3.58	3.58	12.84
2026年2月	20.69	45.71	2.69	6.27	11.41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述数据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包含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分别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公司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杨运辉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由于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运辉先生工作调整，现委派欧昌献先生接替杨运辉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项目合伙人。

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欧昌献先生、赖晓楠先生和林庆涛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含IPO）
欧昌献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过德赛西威、和胜股份、英集芯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欧昌献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欧昌献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9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三、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以监管机构最终审批情况确定。

2.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涉利率将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市场簿记发行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后，可选择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分期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偿还到期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相关主管机构审批通过的资金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获得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挂牌转让方案需以最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或备案的方案为准。

四、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资金用途、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调整回售利率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增信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挂牌等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等；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发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和挂牌，以及还本付息等相关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其他事项。

6.本授权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五、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8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期限及品种	√
2.03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对象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偿债保障措施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26/3/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电话：0756-8282111

3、传真：0756-8281000

4、邮编：519030

5、联系人：杜雅清、仝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2.01	发行规模			
2.02	债券期限及品种			
2.03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对象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偿债保障措施			
2.08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资标的名称：绍兴铧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铧宜"）

● 减资金额：减少注册资本325,627.6万元

● 本次减资事项已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减资概述

（一）减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绍兴铧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26,000万元。鉴于绍兴铧宜名下房地产开发业务已基本完结，为提高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绍兴铧宜减少注册资本325,627.6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372.4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对绍兴铧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绍兴铧宜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JTRPQ1A

3.注册资本：326,000万元

4.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汤公路166号3幢办公楼2楼204室

5.法定代表人：胡赛峰

6.成立日期：2021年5月17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持股比例：上海铧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杭州铧泓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